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